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291—87

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一般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of graphical symbols
concerning consumer interest

1987-02-24 发布

1987-10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一般要求
GB 7291-8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7年8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169·1-511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一般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of graphical symbols concerning consumer interest

本标准是参照 ISO/copolco 1984 年第 77 号文件附件 3 《消费者对图形符号的要求》制定的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设计、应用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原则和一般要求，作为设计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依据。

本标准只适用于与消费者有关的图形符号，不适用于其他图形符号。与消费者有关的图形符号，其范围包括：

- a. 消费品及其包装、说明书上出现的图形符号；
- b. 与消费者有关的公共和服务场所用图形符号。

其作用是帮助消费者识别、使用、安装、贮藏、保养产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公共服务信息，特别是安全危险警告等。

2 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设计要求

2.1 设计与消费者有关的图形符号时，应确定其必要性，避免图形符号过多，造成消费者识别和记忆的困难。

2.2 与消费者有关的图形符号应醒目清晰、通俗易懂、易辨易记。

2.3 与消费者有关的图形符号应在形象化的前提下，尽量简化。

2.4 设计人员要全面、正确地理解图形符号的使用环境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设计适用于消费者的图形符号。必要时可将图形符号制成可触模型式或附加可触摸的等效装置。

2.5 图形符号在设计过程中，必须在消费者中进行验证，必要时，还应在“弱”消费者（例如：儿童、文盲、残疾人等）中进行验证。

2.6 必要时可用简要文字辅助说明图形符号的含义，（特别是涉及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时）以利于消费者对符号含义的理解。

在使用文字说明时，应明确地表现出图形符号与该文字说明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2.7 设计与消费者有关的图形符号时，应尽量采用已标准化的图形符号，对于必须同时使用的成组图形符号应协调一致。

3 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应用要求

3.1 在不同种类产品和不同的使用范围内，相同的功能应用相同的图形符号表示。

3.2 图形符号与产品的商标应在外形上有明显区别，当两者并列时应有适当间距。

3.3 为了使图形符号醒目和清晰，要保证符号和背景的色调对比效果。特别对于各类人身安全的图形符号要符合 GB 2893—82 《安全色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4 为避免图形符号在自然条件和人为作用下的褪色，甚至损坏，要重视制作技术，采取适当保护措施，延长使用寿命。